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18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补充条款》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科技改革30条”精神，根据国家、省部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政策及文件精神，在《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8〕60号）的基础上制订《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补充条款》，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修订)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发挥学校技术转移中心专业化队伍的作用，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鼓励以委托的形式借助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

第二条 依托校地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定期重点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投资带动作用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和已转化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成熟化。

第三条 鼓励通过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校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的组织，帮助学校相关科研团队引入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其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学校科技成果，吸引社会团体以其自有资金支持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学校可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第五条 经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认定，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的重大基础研究和重大原始创新成果转让，其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扣除学校成本后 100%净收益。

第六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绩效突出人员，在晋升职称时予以倾斜。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额（不含作价投资等非现金收益方式）等同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计算，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时认定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等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八条 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九条 本补充条款自发布之日起与《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8〕60号）同步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补充条款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